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 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》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与 MINGTAI KOREA CO., LTD.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,本次补充履行审批程序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预计的与该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,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,交易定价公允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独立董事签字:
赵引贵
周正国
高 卫

2018年3月30日

【此页无正文,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